



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琼9003破1号之一

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琼9003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海南热作两院园林花卉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30日，海南热作两院园林花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花卉公司）管理人以案外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（以下简称品资所）为债务人花卉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花卉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经债权人申报及管理人调查确认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、债务人核查无异议，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裁定确认本案债权金额共计365572.35元。2025年6月27日，品资所已对花卉公司上述全部债务中的350272.35元进行清偿。因柯照娇等16名人员系临时工，品资所无法获取其联系方式，品资所承诺负责清偿该部分工资合计153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：“破产宣告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：（一）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；（二）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

债务的。”现品资所已清偿花卉公司债务 350272.35 元，并承诺负责清偿临时工工资 15300 元，管理人据此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海南热作两院园林花卉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夏小华
审	判	员	施灵敏
审	判	员	林朝霞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法	官	助	理	陈朝洋
书	记	员		欧方才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零八条 破产宣告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；

（二）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。

撰稿：施灵敏

校对：陈朝洋

印刷：谢淑雅

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

（共印 4 份）